

(微机传输)

济南市教育局文件

济教办字〔2013〕17号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二批基础教育 示范教研机构创评活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教体）局、高新区社会事务局：

为进一步加强基础教育教研机构建设，山东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开展第二批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创评活动的通知》（鲁教基字〔2013〕24号），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创评活动领导，认真组织创评自查，切实改进教研工作

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创评活动是进一步加强教研机构建设，深化教研机制改革，规范教研工作行为，提高教研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教研机构在实现“教好、教会”和“学好、学会”目

标中作用的重要举措。

近年来，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高度重视教研机构建设，积极发挥教研人员作用，各级教研机构在深化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但是，目前我市部分教研机构还存在领导重视不够、职能定位不准、人员配备不足、业务经费匮乏、工作条件简陋等问题。因此，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创评工作，要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原则，按照省市有关规定切实加强教研机构建设，充分发挥教研机构作用。各县（市）区教育主管部门要成立创评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切实加强创评活动领导。具体创评工作要严格按照省教育厅新修订的评估指标的要求，对照本区域教研工作实际，逐项落实有关要求，进行全面自查，对于不达标的项目，要采取有效措施积极予以整改。

二、按时上交自评报告，积极申报复核评估

各县（市）区要按照省厅文件的规定和“山东省市、县（市、区）基础教育教研机构工作评估指标”的要求组织自查并准备相关材料。请各单位于2013年9月25日前将自评报告报市教研室综合科。联系人：李老师，联系电话：86126123。自评报告字数控制在2000字左右，A4纸打印，一式二份并加盖教育主管部门公章，[请将电子稿发至 jnjysh@163.com](mailto:jnjysh@163.com)。

2012年已经被确定为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的单位要对照相关要求，重点在示范引领、成果推广、规范创新、职能发挥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自查并做好迎接省复评的准备。

拟申报山东省第二批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的单位，除上交自评报告外，还应填写《山东省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申报表》提出复核评估申请。

三、我市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创评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领导，市教研室具体实施

市教育局将组织“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创建活动”评估组于2013年10月中旬前对各申报单位进行复核评估，市教育局将推荐1—3处通过复核评估的申报单位参加省级评估。

附件：关于开展第二批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创评活动的通知

济南市教育局

2013年7月17日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第二批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 创评活动的通知

鲁教基字〔2013〕24号

各市教育局：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基础教育教研机构建设，深化教研机制改革，规范教研行为，提高教研工作水平，更好地发挥教研机构在深化课程改革、推进素质教育中的作用，促进我省基础教育办学水平和质量的提高，根据《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创建活动的通知》（鲁教基函〔2012〕18号）精神，经研究，决定今年开展第二批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创建和评审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评目的

通过开展示范教研机构创评活动，提升全省教研机构建设现代化水平，促进教研工作的规范化，促进教研方式的改革创新，促进教研作用的发挥和教研水平的提高，不断开创教研工作新局面。

二、创评原则

坚持以评促建、以评促改的原则；坚持在教研工作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推荐示范的原则；坚持“客观、公正、科学、简便”的原则；坚持重实绩、求实效的原则。

三、创评依据

依据重新修订的《山东省市、县（市、区）基础教育教研机构工作评估指标及评分表》（见附件 1，以下简称《评分表》），主要对思想与作风、机构与人员、制度与实施、工作与绩效、创新与特色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估。通过省专家组评审且成绩达标者，由我厅授予“山东省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称号。

四、创评程序

市、县（市、区）教研机构对照《评分表》和相关要求，完善工作措施，制订创建规划，开展创建活动。拟申报示范教研机构的县（市、区），先进行自我评估，并写出自评报告，全部 5 项内容达标者，可申请市级教研机构复核评估。经市复核达标，并在当地公示无异议后，由市里推荐参加省级评估。

各市择优推荐 1—3 个县（市、区）教研机构，于 10 月 30 日前将名单和申报表（见附件 2）一式两份，报送省教研室（联系人：张可柱，电话：0531-55630250，电子邮箱：sdzhaoliang@126.com）。11 月份省验收专家组评估验收。

五、复评程序

省级示范教研机构实行动态化管理。今年将对 2012 年确定的 31 所单位，进行随机抽查复评，重点从示范引领、成果推广、规范创新、职能发挥和可持续发展等方面严格审核，对复评不合格的单位撤销其“省级示范教研机构”称号。

六、组织领导

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创评活动由省教育厅统一领导，省教

研室负责组织实施。各市教育行政部门和教研部门要高度重视此次创评工作，充分认识创建山东省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的重要意义，加强领导，提高认识，认真学习领会创评工作的标准要求，积极做好申报和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

附件：

1. 山东省市、县（市、区）基础教育教研机构工作评估指标及评分表
2. 山东省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申报表

山东省教育厅

2013年6月13日

附件 1:

山东省市、县（市、区）基础教育教学机构工作评估指标及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与要求	分值	等级		得分
				A	B	
一、思想与作风 100分	1. 思想建设	(1) 思想教育深入，道德风尚良好。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实践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大力推进素质教育。	5			
		(2) 注重学习型单位建设。学习制度健全，学习形式多样。坚持政治理论和业务学习相结合。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定期举办报告会、读书会、研讨会，每学期集中学习不少于 5 次。	5			
		(3) 坚持教研工作的科学发展，用先进理论和创新思维指导教研工作，切实解决教育教学中的实际问题，能提供以理论学习指导教研工作的案例。	5			
		(4) 重视典型培育。市教研机构每年重点联系 1 个县（市、区），在课程管理与实施、教育教学改革等方面提供指导，重点扶持，并取得良好效果。	15			
		(5) 单位无违规违纪教研行为和记录，如违规组织学生考试和学科竞赛活动、以考试成绩对学校排名、乱编乱印和摊派教辅资料等。	20			
	2. 工作作风	(1) 单位领导班子思想过硬，作风正派，团结协作，正确把握教研方向，民主评议满意率达 80% 以上。	10			
		(2) 坚持面向基层、服务于学校、教学和教师。市教研员平均每周听课不少于 3 节（县教研员不少于 7 节），每学期打磨至少 3 节优秀示范课例，并加以推广；每位教研员联系两所以上学校，每年到校时间不少于 2 周，所联系的学校在本区域内产生良好影响和辐射作用。	14			
		(3) 具有求实创新的工作作风，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树立良好的教研形象。开展教研活动讲求实效，每学年组织至少一次创新性教研活动，活动认可度达 90% 以上。	8			
		(4) 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单位、学段、学科有明确的调研专题、计划、方案，每学年形成一份调研报告。	8			
		(5) 自觉接受上级教研机构的业务指导，积极参与上级教研机构组织的活动，认真指导下级教研机构开展工作。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与要求	分值	等级		得分
				A	B	
二、机构与人员 100分	1. 机构设置	(1) 领导班子健全，责任明确，分工合理，各司其职。	5			
		(2) 按学段、学科和教研职能的需求设置内部机构，职责明确，运转正常，考核奖惩机制落实。	15			
	2. 队伍建设	(1) 根据国家课程方案规定的课程门类和课程要求配齐专职教研人员，至少达到中级以上职称。	12			
		(2) 聘用一定数量的兼职教研员，每学科至少 1 人。	8			
		(3) 实行教研员换位体验制度。教研员每学年到基层学校从事教育教学实践时间累计不少于一个月。	12			
		(4) 落实教研员学习进修制度。教研员每学年外出学习进修或接受培训不少于 2 次。	8			
	3. 条件保障	(1) 教研经费要满足需求，有财政专项预算，按时足额拨付。学科教研经费有保障。	20			
		(2) 有满足办公需要的场所、交通工具和教研设备（如电脑、网络、报刊图书等）。	20			
三、制度与实施 100分	1. 管理制度	(1) 完善教育教学评估制度，监督和规范学校教育教学行为。每学年评估一次，写出评估报告。	20			
		(2) 实行教育质量监测制度，提供有针对性的数据分析报告，为教育行政决策提供依据。	15			
		(3) 实行骨干教师培养制度，形成骨干教师培养与使用的有效机制。	15			
	2. 教研制度	(1) 实行教研工作岗位责任制度，明确学科教研工作的主要目标任务和岗位职责，教研员履职满意度达 80%以上。	20			
		(2) 实行教研员年度调研制度和学科研究成果年度报告制度。	15			
		(3) 实行跟进式教学指导制度，组织骨干教师定期开展研修、交流等活动。	1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标准与要求	分值	等级		得分
				A	B	
四、工作与绩效 100分	1. 课程、教学管理	(1) 对辖区内基础教育课程设置与实施进行有效管理，辖区内学校均能开齐课程、开足课时。	20			
		(2) 组织指导课程整体实验、教材实验和教法实验。推动教育学理论成果的转化，推广先进的教育教学经验。	10			
		(3) 指导学校选用教学用书和校本课程的开发、实施，研究开发各类教育教学资源。	10			
	2. 教学研究	(1) 适应课程改革和教育教学改革需要，教研员能上“下水课”，每学期上课的教研员达60%以上。	10			
		(2) 以课堂教学改革为重点，以问题解决为目的开展教学研究。每学期组织教学视导至少1次。辖区内学校教学理念、教学方式等有显著改变，教学质量有明显提升。	10			
		(3) 制订符合新课程理念的教学常规与评价标准，研究提出教学指导意见。每学期组织、指导各学科教师开展教研活动至少2次，组织、参与教师培训至少1次。	10			
		(4) 承担省（市）级以上科研课题，教改成果获得省级以上等级奖，有公开发表的论文或著作。	10			
3. 考试管理	辖区内学校无违规考试以及以升学率和考试分数给学生和教师排名的现象。	20				
五、创新与特色 100分	1. 特色工作	根据本地教育教学实际创造性地开展教研活动，教研工作或教育教学改革项目县在本市、市在全省具有独创性，推动区域教学改革，大面积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50			
	2. 教学典型	发现、培育本辖区的教育教学典型，有上一级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推广的典型经验。	50			

说明：1. 满分为500分。共五大项，每项100分，每项得分超过90分为达标。
2. A为达标等级，B为不达标等级。

附件 2:

山东省基础教育示范教研机构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_____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山东省教学研究室制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自评得分	思想与作风	机构与人员	制度与实施	工作与绩效	创新与特色	合计
复评得分	思想与作风	机构与人员	制度与实施	工作与绩效	创新与特色	合计
公示时间及结果						
<p>自评报告（分思想与作风、机构与人员、制度与实施、工作与绩效、创新与特色五个方面，3000字左右，可加页）</p>						

自评报告

自评报告

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区）教育局审查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市教研机构复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专家组验收意见

验收组组长_____（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山东省教育厅审核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